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熙 洪 110 偵 2063 字第 16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6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告訴人林金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063 號案件，業於 110 年

8 月 31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因告訴人林金炎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
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